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共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完整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